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阳县银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固阳县银号镇 2026 年防洪护地坝一事一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阳县银号镇 2026 年防洪护地坝一事一议工程项目（采购包 3：大庙村委毡房窑护地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
执行系统 BTZCG-2026-05-12 15:18:15  
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5-12 15:18:15  
BTZCG-2026-05-12 15:18:15  
第 3 页 共 3 页